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 1918)

(Stock Code: 23)

本行就三井住友銀行可能認購新股份一事與三井住友銀行簽訂的備忘錄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證券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本行欣然宣布，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本行已就三井住友銀行擬認購約 2.22 億股的新股份（大約佔現已發行股份的 9.53%）一事與三井住友銀行簽訂一份無約束力的備忘錄。

擬議股份認購須（除符合其他條件外）訂立最終協議，而本行和三井住友銀行尚未就最終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備忘錄並不一定能促成最終協議的訂立，因此擬議股份認購亦並不一定會進行。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證券時必須謹慎。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擬議股份認購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證券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備忘錄

本行欣然宣布，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本行已就三井住友銀行擬認購約 2.22 億股的新股份（大約佔本行於本公告發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9.53%）一事與三井住友銀行簽訂一份無約束力的備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為前提，預期新股份的認購價將參照最終協議訂立前相關規定時間內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予以確定。

最終協議的簽訂將以（除其他事項外）已經獲得若干監管機構批准按本行和三井住友銀行均可接受的條款為前提。

一般信息

擬議股份認購須（除符合其他條件外）訂立最終協議，而本行和三井住友銀行尚未就最終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備忘錄並不一定能促成最終協議的訂立，因此擬議股份認購亦並不一定會進行。本行不能保證擬議股份認購會否進行以及何時進行。

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證券時必須謹慎。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擬議股份認購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東亞銀行相關的資料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成立。其股份自三十年代起在香港上市。依據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其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東亞銀行的市值約為 777 億港元。自 1984 年起，東亞銀行股份一直是恒生指數成份股。

三井住友銀行相關的資料

三井住友銀行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是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SMFG」）的全資子公司。SMFG 在東京、名古屋和紐約（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 6.074 萬億日元。SMFG 是日本的一家主要金融機構，也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務提供者。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文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本行」或「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終協議」	反映關於擬議股份認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之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文件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元」	日本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14 年 9 月 5 日訂立的關於擬議股份認購的諒解備忘錄
「擬議股份認購」	三井住友銀行擬按最終協議中所約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約 2.22 億股的新股份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修訂）
「股份」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在本公告發布之日持有本行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中約 9.63% 的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4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